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11号

泽州县皓亿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CNTHJ64Y

地址：泽州县巴公镇西四义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和\*庆

2024年1月8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成玮（04050015029）、薛红波（0405001526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砂浆干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，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，现已建成封闭料棚一座，砂浆干粉生产线一条。项目备案总投资260万元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

目备案证，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总额情况；

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J-1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##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	35%	报告表(生产型)	$5% < X \leq 10%$	8%
		项目建设地点	10%	符合环境功能规划	0	0
		项目建设进程	15%	设备安装阶段	$5% < X \leq 10%$	8%
3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	0	0
4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(1级)	$1% \leq X \leq 5%$	3%
5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% \leq X < 0$	-1%
6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% \leq X \leq 5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18%
				罚款金额		2.6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(1%-5%)。

总百分值	罚款金额
百分值 ≤ 20%	建设项目总投资额(260万元) × 1%

